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合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43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合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合榮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經查受刑人張合榮因犯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件定應執行刑4罪，前各曾經定應執行刑拘役40日（部分已執畢）、60日，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彭 全 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蕭 琮 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附表：

06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毀棄損壞	傷害	傷害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07.10	111.09.09	111.11.07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 111年度偵字第 46447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797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729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 第127號	112年度簡上字 第158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65號
	判決 日期	112.07.18	112.12.26	113.08.27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 第127號	112年度簡上字 第158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65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07.18	112.12.26	113.08.27
備 註	新北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 9227號（已執	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550號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 1576號	

	畢)		
	編號1、2所示罪刑，前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85號、臺灣高院113年度抗字第675號等裁定，更定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3、4所示罪刑，前曾經定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編號	4		
罪名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10.14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7295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65號	
	判決 日期	113.08.27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65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8.27	
備註	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 1576號		

(續上頁)

01

	編號3、4所示罪刑， 前曾經定應執行拘役 60日，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日		
--	--	--	--